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1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1]2135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准审字[2021]2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2020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 4 月 29 日余额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76	—	—	—	21.76	—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